**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**

1. **依據**
2. 教育部103 年11 月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3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4. **目的**
5.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6. 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7. 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8. 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9. **公開授課人員**
10. 公開授課參與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立現職高級中等以下校長及教師。
11. 全體教師(含校長)皆須參與公開授課。
12. **公開授課實施方式**
13.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。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1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14. 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：
15. 學校定期教學觀摩
16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17. 課程與教學創新（分組合作學習、學思達、學習共同體、資訊融入教學、MAPS教學法…等)
18. 輔導團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
19.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方案
20.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教師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21. 共同備課應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年級或年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22. 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學校應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(以下附表可供參考)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23. 附表1：備課紀錄表
24. 附表2：教學觀課議課記錄表
25. 專業回饋，應由授課人員及1名以上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撰寫記錄表件，留校備查。
26. 公開授課擬定方式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，學校據以擬訂各校公開授課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，於110年11月30日及111年3月31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27. 學校得邀請家長參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立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28.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29. **公開授課實施流程**
30. 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31. 觀察前會談（說課）：說明課程設計原則、理念、教學流程、學生學習目標及**觀察焦點**等，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。
32. 公開授課：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33. 教學觀察：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34. 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）：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
35. **預期效益**
36. 協助學校行政端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，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。
37. 支持教師熟稔公開授課之辦理方式，透過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38. 此計畫實施後將彙整各校成果、遭遇問題及解決策略，修正調整後，做為本市109學年度落實國中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劃之參考。
39. **本計畫奉核准後函頒各校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學生觀察焦點**

|  |
| --- |
| 1. 學生是否能把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做有效連結，維持學習動機。 |
| 2. 學生是否了解教材內容，能夠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  或技能。 |
| 3. 學生是否能完成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  學習內容。 |
| 4. 學生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是否能適時歸納或總結  學習重點。 |
| 5. 學生是否能適應教學方法，引導自身思考、討論或  實作。 |
| 6. 學生是否能融入學習策略的教學活動。 |
| 7. 學生是否能因教師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  溝通技巧，幫助自身學習。 |
| 8. 學生是否能因多元評量方式，提升自身學習成效。 |
| 9. 學生是否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  回饋。 |
| 10. 學生是否在教師有效的教學方法後，能有正向的  評量成果。 |
| 11. 學生是否有建立良好學習的課堂規範。 |
| 12. 學生是否在適切安排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中，增進  師生互動與自身學習。 |

**附表一**

**將軍國中共同備課記錄**

**備課教師：**

**參與備課教師：** 時間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自己備課想法 | 共同備課調整 |
| 教材  例如：  核心知識  屬性細節 |  |  |
| 教法  例如：  教學步驟  教學資源 |  |  |
| 評量  例如：  問答題目  評量試題  學習任務 |  |  |
| 其他  例如：  教學情境 |  |  |

附表二

將軍國中110學年度觀議課紀錄表

觀課時間： 年 月 日 議課時間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觀察對象(學生) | 學生行為表現記錄 |
| 組或人  ( )  學習過程：  聆聽、回答、討論、操作、書寫的表現  學習表現：在學習內容上的學習表現 | 行為1 |
| 行為2 |
| 行為3 |
| 行為4  行為5 |
| 從學生多個行為推論學生表現的原因 |  |
| 擬定教學策略 |  |
| 教師議課  教學省思  學習心得 |  |
| 備註 |  |